I. 書名:

阿摩司大約写在760 B. C.,何西阿(750 - 725),以賽亞(742 - 701),彌迦(730 - 700)。 四位偉大的先知,清楚宣告神的律法。要以色列及猶大兩國悔改,以免滅亡。南北分國在930 B. C.,以色列被擄722 B. C.。亞述興起,擊敗亞蘭805B. C.(西周時期)。但直到745B. C.,亞述王提革拉昆列色才又強大起來。在中間的60年,以色列王約阿施收回了以色列的城邑(王下13:25)。猶大王亞瑪謝擊敗以東(王下14:7),亞瑪謝被約阿施擊敗(王下14:8-)。烏西雅做猶大王52年,耶羅波安做以色列王41年,是南北分國以來最興盛的時期(王下14:25)。國力雖強,但道德低落,阿摩司、何西阿為神的先知指責以色列人,以賽亞、彌迦指責猶大人。

II. 作者:

先知阿摩司與何西阿同時,但較年長(1:1)。他名字的意思是指負重擔的或是擔負重擔的人,他的重擔是以色列國。他的家在提哥亞,那是耶路撒冷南方十英哩,伯利恆東南六英哩處的猶大國小鎮。他是牧人,也是修理桑樹sycamore的(1:1,7:14)。他傳道的主要地點是以色列國的伯特利,那裡有個崇拜偶像的邱壇(7:13)。他的時代是兩國最富強的時候,但是外面的富強造成了社會的不公平。富人欺壓窮人,奢侈腐敗。他指責他們的罪,他們要對神負責。

先知是神的代言人(spokesman),被神所選召,將神的話告訴神的子民,主要功用不在說預言。在當時,有些假先知(耶利米28章),阿摩司必須否定他與其他先知的關係(摩7: 10—17)。

III. 目的:

在耶羅波安二世為以色列王時,以色列繁榮並向外擴張(列王紀下 14:23-29)。雖然外表上看起來是富強的,以色列事實上是腐化的,且將要受神的懲罰。本書除了最後一章外都以滅亡的思想作結。阿摩司指責以色列的罪與不義,並提醒其對神要交帳。預言的日期大概是主前760年左右。重要經文是 3:2, "在地上萬族中、我只認識你們. 因此、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"; 5:24, "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、使公義如江河滔滔。" (But let justice roll down as waters, and righteousness as a mighty stream.) In 1963 Martin Luther King Jr said in his "I have a Dream" speech, "we will not be satisfied until "justice rolls down like waters, and righteousness like a mighty stream.""

IV. 全書結構:

前半部: 先知的講道(第一章到第六章)

- A. 一般的宣告(第一、第二章) 列國遭受的審判
- B. 五篇特別的講道(第三章到第六章) 以色列因罪惡遭受審判

後半部:先知所見的異象(第七章到第九章) 審判的異象

V. 從二個分段來思考阿摩司書

前半部:先知的講道(第一章到第六章)

A. 一般的宣告(第一、第二章) 列國遭受的審判

許多以色列的鄰國逐一遭受神的審判。在各個情況下,罪惡的結局就是審判,而 這審判最終將降臨猶大與以色列(2:4,6)。

引言及主題(1:1-2) 神的審判來臨像獅子吼叫。

- 1. 大馬色亚兰的罪(1:3-5) 對基列人民的殘忍。
- 2. 非利士的罪(1:6-8) 販賣奴隸。
- 3. 推羅的罪(1:9-10) 不記念與大衛及所羅門的約,賣奴。
- 4. 以東的罪(1:11-12) 恨以色列人。
- 5. 亞捫的罪(1:13-15) 對基列人的殘忍。
- 6. 摩押的罪(2:1-3) 報復以東,不人道。
- 7. 猶大的罪(2:4-5) 厭棄神的律法,跟隨列祖的罪。
- 8. 以色列的罪(2:6-16)不守神的律法,包括社會不公平。 拜偶像飲酒作樂。逼迫義人及謙卑人。(6-8) 他們忘記神的恩典,禁止先知說責備的話。(9-12) 他們的軍事武力將要失去功用。(13-16)
- B. 五篇特別的講道(第三章到第六章)以色列因罪惡遭受審判

神與以色列間的特殊關係代表以色列有更重大的責任,所有審判都是因為罪孽(3:2)。以色列的宗教是罪惡的;因為從耶羅波安一世以來,每個以色列王的國家政策,都持續著在但與伯特利的偶像敬拜。那些重複的祭祀也使神感到討厭,因為那些祭祀並沒有伴隨著信心與服從(5:21-27)。

奢侈的行為在先知的時代是非常普遍的(6:4),這通常伴隨著社會的不公平,欺壓貧民,廣泛的迷爛醉酒,與道德沉淪。因此,審判必須降臨。

1. 聽!不知感恩的,神的審判快到。(3:1-15)

- (1)以色列與神的關係(3:1-3),神與以色列人民立約。
- (2) 萬事都有原因(3:4-8) ,神在一切事上掌權。
- (3) 審判的預言(3:9-15),社會的強暴及奢侈。
- 2. 聽!你們如巴珊的母牛。(4:1-13)
 - (1) 撒瑪利亞的富婦(4:1-3) , 欺壓窮人, 後必被擄。
 - (2)以色列人的敬拜也是犯罪(4:4-5),自以為義。神要降旱災、飢荒、霉爛、蝗蟲、瘟疫、戰爭、地震七災,但以色列人還不歸向神。(4:6-12)
 - (3) 讚美詩(4:13)
- 3. 聽!尋求神或者滅亡(5:1-17)
 - (1) 為以色列做滅亡的哀歌(5:1-3)。先知預言以色列滅亡。
 - (2) 得生命存活的方法(5:4-7)。不要只是敬拜儀式,要尋求神。
 - (3) 讚美詩(5:8-9)。
 - (4) 罪及審判(5:10-13)。社會沒有正義、公平。
 - (5)要改過才能避免審判(5:14-15)。
 - (6) 不改過, 必有全國的哀哭(5:16-17)。
- 4. 有禍了! 將要被擄到大馬色以外。(5:18-27)
 - (1) 耶和華的日子(5:18-20) 是審判的日子。
 - (2) 耶和華不接受他們的敬拜(5:21-24)。表面的儀式不是誠心的敬拜。
 - (3) 將要來到的被據(5:25-27)。
- 5. 有禍了!由北邊有一國將要滅以色列(6:1-14)。
 - (1) 安逸無慮的人有禍了。(6:1-7) 針對社會領袖發言。
 - (2)神的審判(6:8-14)。神丟棄他們。有戰爭、瘟疫、恐懼、灰心、死亡,罪乃自取。

後半部: 先知所見的異象(第七章到第九章) 審判的異象

在本書的結尾部分,阿摩司看到五個審判的異象。 第一個異象是蝗災,這個審判要來臨,但被免去了 (7:1-3)。第二個異象是火災,同樣的要來臨,但也被免去了 (7:4-6)。第三個異象是準繩,看起來這項災難已決定施行了 (7:7-9)。隨後的連接部分講述著先知在伯特利的經驗 (7:10-17),然後第四個異象是一筐熟果 (第八章)象徵審判已近。最後,第五個異象是"主站在祭壇旁邊" (9:1-10) 代表著主的真實審判的執行。

在這裡就像其他的先知書一樣,在這書的最後一段提到 (9:11-15),審判之後,跟隨著在千禧年王國的復興與祝福。其中一段被雅各在耶路撒冷大會提到(使徒行傳 15:15-17)。

- A. 神要降蝗災,但沒有實行(7:1-3)
- B. 神要降旱災,但沒有實行(7:4-6)
- C. 神用準繩來量以色列,他們已經離開神的標準,神不再寬恕(7:7-9)
- D. 阿摩司及亞瑪謝(7:10-17) 祭司不喜歡阿摩司說異象、預言。 阿摩司說神選召他。
- E. 夏天的果子已經熟透快爛,將被拋棄(8:1-3)
- F. 最後的警告(8:4-14) 。日蝕發生在763 B.C. (Newsweek, July 15, 1991, p. 59).
- G. 主站在祭壇旁邊的異象(9:1-4) 神快施行審判
- H. 讚美詩(9:5-6)
- I. 罪人必被滅亡,餘民將被存留(9:7-10)
- J. 大衛倒塌的帳幕將被彌賽亚重新建立(9:10-15) 被擄的將歸回,神有永遠的祝福。